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H 股全流通計劃進展公告:**

**聯交所授出上市批准**

茲提述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及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參與 H 股全流通試點項目。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告知本公司股東以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完成了 H 股全流通試點項目下內資股之境外上市相關審批程序。

本公司，代表參與股東，已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完成就參與股東持有的參與轉換的內資股的註銷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持有 3,609,687,934 股內資股之參與股東已從中國結算存置之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內除名。

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3,609,687,934 股 H 股（「轉換 H 股」，即根據轉換將予轉換之內資股最高數目）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授出了該上市批准。

本公司亦正就轉換計劃開展以下工作：

- (i) 給予本公司之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關於轉換 H 股之相關股票的指示；及
- (ii) 促使轉換 H 股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作寄存、結算及交收，自轉換 H 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境內參與股東在下列有關轉換后登記存管和交易結算的安排的程序完成后，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i) 基於境內參與股東授權，本公司將代理其等委託中國結算成為持有轉換 H 股的名義持有人並辦理相關事務。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該部分轉換 H 股存管於香港結算，並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
- (ii) 本公司將向中國結算申請為境內參與股東設立 H 股“全流通”專用帳戶。該等帳戶將作為中國結算在香港結算開立的名義持有證券帳戶的二級帳戶，並將用於初始記錄和維護投資者持有轉換 H 股的明細資料；
- (iii) 本公司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維護境內參與股東持有轉換 H 股的初始持有明細記錄。同時，本公司將提交境內交易委託代碼及簡稱的申請，由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授權予以確認；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參與股東應在股份賣出前在其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完成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境外持股登記後，在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立 H 股“全流通”專用銀行帳戶，在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開立 H 股“全流通”專用資金帳戶，選擇國信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國信證券（香港）」）為股份交易結算的境外代理券商；
- (v) 本公司境內參與股東于以上(i)至(iv)項的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vi) 參與股東須使用 H 股“全流通”專用帳戶，通過國信證券提交轉換 H 股的賣出委託指令，相關股份通過中國結算在國信證券（香港）開立的證券交易帳戶賣出。交易達成後，國信證券（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國信證券、國信證券與參與股東分別進行結算；及
- (v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有關國信證券與國信證券（香港）之間的轉換 H 股賣出委託指令和完成報告服務，及相關 H 股即時行情轉發等服務。

本公司將適時適當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于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李耀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 de 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